

泉州市丰泽区教育局文件

泉丰教〔2025〕72号

泉州市丰泽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小学 2024-2025 学年度第二学期期末工作的通知

区教师进修学校，各小学：

现将我区小学期末工作通知印发给你们，请各校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、部署本单位工作。

一、工作日程安排

1. 小学 1-6 年级统一于 6 月 18 日—6 月 24 日进入总复习阶段。各小学要做好相关课程的调整与安排，体育、艺术各学科每周至少要安排 2 节。一至五年级语、数于 6 月 27 日进行期末质量普查；其中一、二年级采取闯关游戏、无纸化等方式测试，三、四、五年级由各校组织期末测试。三、六年级抽查学科将于 6 月 25 日进行质量抽查监测，试卷由区教育局统一命题，试卷费用各校自行与印刷厂结算；考务工作由进修学校负责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。7 月 1 日学生放假，学校要及时将“小学生素质发展评估手册”发放给学生；7 月 2 日教师离校。

2. 小学招生工作按照市、区小学招生工作指导意见执行，不得违规提前招生和举行任何形式的选拔考试。

3. 各校认真做好开展“双减”的自查整改和总结，下学期把教辅进校园管理和新教学常规管理整改纳入学校工作重点，以便迎接省教育厅和市、区教育局专项督查。

4. 2025—2026 学年度第一学期工作时间暂定：各学校行政人员于 8 月 28 日报到，全体教师 8 月 29 日报到，组织集体备课，制订各项工作计划，做好期初准备工作。8 月 31 日学生入学报名，9 月 1 日正式开学上课(以上时间安排若有调整将另行通知)。

二、期末工作要点

1. 深入开展义务教育宣传周活动。继续深入宣传《教育法》和《义务教育法》，密切配合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核查小学年满 6 周岁适龄儿童人数并登记造册，做好控辍保学工作。加强幼小衔接工作，完成新学年新旧生的招生工作，落实巩固率、入学率双达 100%；进一步认真核查各类残疾儿童人数，并造册登记，招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，残疾儿童入学率；盲童要求达到 90%，聋哑、弱智儿童达到 98%以上。

2. 本学期结束前，各小学必须向学生、家长公布代办费收支情况，结余部分要退还给学生；新学年的招生注册必须严格按照“一费制”收费标准进行收费，严格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，杜绝乱收费或随意提高收费标准和增加收费项目的现象。

3. 放假前，各小学必须认真稽查账目、清点财产，贵重财产

必须分散或相对集中保管，各种文件报表、计划、总结必须整理归档。

4. 各校要认真做好期末工作总结，各种报表、质量分析表和工作总结、教师假期培训计划于7月10日前送交区教育局教育股。

5. 暑假期间，各校必须安排教师24小时值班（不得雇校外人员），值班室电话做到随时有人接听，以便工作联系。同时写好护校日志。值班表一式两份，一份送区教育局办公室，一份学校存档。教师离校前必须办理离校手续。因暑假时间较长，各小学可安排若干次学生回校日，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及安全教育。

6. 各校要安排好假期教师专业提高培训计划。组织广大教师深入学习教育部印发的《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、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闽教基〔2024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促进教师的自我提升、专业成才。

7. 暑假期间，严禁各小学举办各种补习班或变相补习班，严禁教师进行有偿补习。

8. 加强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养成教育、安全教育、防疫工作等；要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；教育学生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交通规则；教育学生注意游泳、交通、用电、用火和饮食等安全，学校必须切实落实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的措施；必须与家长签定假期安全责任书，切实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，一旦发生

意外事故，必须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及主管部门调查处理，并做好善后安置工作。

泉州市丰泽区教育局

2025年6月4日